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章碧鸿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董事，并于2017年4月11日9:00，以通讯加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现场会议的地点为公司3楼会议室。本次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或其代表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2017年3月2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10,677.39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7】2535号《关于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10,677.39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具体内容、鉴证报告及相关意见，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